

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年定期评估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再将评估结果提请董事会讨论。最近一次评估系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评估。评估说明如下：

1. 签证会计师及其审计小组出具「超然独立声明函」(请详注一)。经确认签证会计师并未担任本公司董事、股东或于本公司支薪，且确认其非利害关系人等。会计师轮调亦遵守相关规定办理。
2. 取得签证会计师事务所依照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之 5 大构面与 13 项 AQI 指针之「审计质量指针(AQI)报告」，提供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参考。经确认事务所整体及查核团队的查核经验有一定水平，受训时数优于同业，并持续导入数字审计工具，提升审计质量。
3. 签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例行非确信服务已经审计委员会预先审核通过。未列入预先核准之非确信服务，授权由审计委员会主席核准，并提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一：

评估项目	评估结果	是否具备独立性
1.会计师是否与本公司有直接或间接重大财务利益关系？	否	是
2.会计师是否与本公司或董监事、经理人间有影响独立性之商业关系？	否	是
3.会计师及其配偶、受扶养亲属是否有在本公司担任董监事、经理人或对审计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响职务？	否	是
4.会计师是否与本公司董监事或经理人有配偶、直系血亲、直系姻亲或二亲等内旁系血亲之关系？	否	是
5.会计师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监事、经理人或主要股东价值重大之馈赠或礼物？	否	是